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业务特点，为有效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，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同时，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；通过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